

缙云县城——五云镇电影事业概况

缙云县城——五云镇，在金温公路线上，四面环山，好溪由东而西从镇中穿过，全镇人口1982年普查为14241人，现已达二万二千多人，是缙云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五云镇1939年起，就先后由浙江省第四教育巡迴队和靖岳村丁章长办的放映机放映过“松沪前线”、“平型关”、“家庭看护”和“博纳门肥田粉”等无声电影。

1951年，五云镇开始放映16毫米有声电影，第一部影片是由浙江省电影队在现招待所（原是空场地）放映的苏联故事片“普通一兵”。以后几年里，先后由浙江省第九小队电影队，浙江省401、402和411等16毫米电影队前来放映。1957年1月缙云单独有一个16毫米电影队，由缙云县文教科领导，影片由金华专区电影发行站排供。在五云镇除包场外，大多放在老戏院售票放映，票价：成人五分，儿童三分。

老戏院旧址在现戏院位置上，有六百多座木长条椅座位，观众厅有多根木柱，有木板楼座的泥木结构建筑。老戏院原属五云镇刘观德等人合建的私营企业，1956年起转变成公私合营企业。电影队每场交纳场租3元。

1958年秋由永康35毫米电影队来缙云五云镇放映电影。同年10月由金华专署文教局分配给我县一套54~35毫米提包机，1959年1月正式成立了缙云第一个35毫米电影队，由泮渭权任队长。从此35毫米双机代替了16毫米单机在五云镇戏院售票放映，票价：成人6分，儿童3分。电影队归县文教科领导，影片由金华专区电影发行站排供。

1963年由县政府筹资对老戏院进行改建，当时缙云县电影站已建立，站长兼支部书记沈嘉荣，由电影站为戏院改建捐资3000元。1964年新戏院竣工，新戏院是砖木结构，有铁脚木板活动翻椅792座。35毫米提包机在新戏院售票放映，影队归缙云电影站领导，影片由丽水地区电影分公司排供。新戏院产权归县政府所有，“文革”期间归县招待所管属，1970年起归县文化馆管属，1973年起归县文教局管属。由电影队每场交纳场租3元，1975年起每场交5元。

1975年将54~35毫米提包机更新，换用了解放103型35毫米提包机放映。当时由于设备条件等原因，除晚上外，白天基本没放映。另外35毫米机除五云镇外，还兼有下乡流动放映任务，所以县城年放映场次一般保持在100~200场之间。

1976年由缙云县财政拨款3.5万元，购置了一套松花江牌炭精光源的5502型固定式座机，两台江苏产603A型40W扩音机和三台青浦WLG硅可控整流器等放映设备。1977年县政府拨款3万元，对位在五云镇中心坊姓丁后山的县人民大会堂的放映机房和观众休息厅进行了修建改造，安装了座机。使这座拥有930座木长条椅座位的砖木结构大会堂，成为缙云第一家电影院。电影院于1977年10月1日正式对外放映。

电影院开业时，配编了九人的工作班子（其中正式工五人，场务农民工四人），由陈德田任经理，1982年1月又增任裘松富为副经理。隶属缙云电影站领导，沈嘉荣为站支部书记。影片由丽水地区电影分公司排供。票价：普通银幕为0.10元，遮

幅银幕0·14元，宽银幕0·17/0·15元，除宽银幕外，其他都不分甲、乙票。片租按45%提交。

大会堂房产权属县政府，由县招待所代管，影院按每场电影五元向招待所交纳场租。

1982年由县政府出资，翻修了大会堂天棚，做了地坡，安装了铁脚木制翻椅。整修后共有811个座位，场租由原按场固定计租改成按售票收入12·5%提取，年场租均达一万多元。

大会堂电影院开业后，1978年场次达780多场，第二年起就达一千多场，日均3场以上。特别在1978年8月份放映《红楼梦》时，7天共放映了86场（上下集），1982年放映《少林寺》时，5天共放映了52场。这两部影片上映，轰动全城；远近群众为看这两部电影，纷纷进城，街道人流聚增，仿佛节日一般，商店生意格外兴隆，冷饮饭菜供不应求。县城很多居民、农户、亲友满堂，可谓盛况空前。

电影院正式放映后，戏院的35毫米队于1978年初停止放映，改作新建盘溪流动队。电影院工作也逐步走上了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宣传方面配备了专职美工，开展以组织观众，扩大“两个效益”为目的宣传工作。在定时定期做好海报、幻灯、宣传窗、观众园地和开展影评等常规宣传外，还每月出一期《缙云电影》专刊小报（内刊准印证11——018号），介绍当月影院上映的片名，日期和内容及有关电影动态电影知识。《缙云电影》开始用油印，每期300份，免费分送各单位，1978年底起改成铅印，每期1000份，后又增加到1700份，除少部分赠送单位外，其他均向观众发售，每份2分。

在服务管理上，影院引进外地经验，由缙云公安局、教育局发布关于影院实行“敞门入场”的联合通告，并于1977年12月20日起在电影院实行“敞门入场”制度，随后敞门入场制度又陆续推行到全县其他影剧院。继敞门入场后，又在影院开展了提高放映质量，严禁在场内吸烟，吃带果壳食物，不准大声喧哗等“七无”标准的优质、安全、卫生、文明舒适的服务活动，使影院的放映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因而影院多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受到表彰。其中：1978年被评为丽水地区“爱机护片好，放映质量高”先进单位。1979年被评为地区“服务质量好”先进单位。1980年被评为浙江省“优良服务”优胜红旗单位。

1980年底被评为浙江省“优良服务活动”一等奖。1981年被评为“丽水地区文化战线先进集体”。1982年被评为浙江省电影院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胜红旗单位。

1983年被评为“丽水地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县文明单位，因而多次被登在《浙江日报》光荣榜中表扬。

1984年11月28~30日，我县在大会堂电影院首次放映宽银幕立体电影《欢欢笑笑》。票价：甲票0.35元，乙票0.30元，此片共放映了28场。

1984年，上海黄浦影剧管理站闻福生、张宝刚技师来缙云，帮助将大会堂电影院座机光源改装成3000W氙灯，大大提高和改善了影院的光亮度。

1986年底缙云新电影院建成，并于1987年1月4日正式开业。缙云电影院是钢筋混凝土条石结构，地址在五云镇金温公路水南大桥头东侧，有1001座长排法活动翻椅，有冷气

设施。

新影院配备了天津产东风牌35毫米氙灯座机，江苏产ZG—11型自动幻灯机，浙江产4000W氙灯整流器等放映设备和两台上海第一冷冻机厂生产的15万大卡冷水机组等冷气设备。影院总投资138万元。

缙云电影院建成后，配编了11名人员（8名正式工，3名场务农民工）的工作班子，由裘松富任经理，泮祖安任副经理。影院隶属县电影公司领导，县公司经理范献清，副经理李献松，支书陈德田。产权归县电影公司所有。

缙云电影院开业后，原大会堂电影院仍对外售票放映。大会堂电影院在编7人（正式工3人，场务临时工4人），由李旭合任负责人，与新影院跑片放映。大会堂电影院票价：普通银幕0·15元，遮幅、宽银幕0·20元，不分甲乙票。片租按售票额45%提交，场租按12·5%提交。1988年大会堂共放映电影464场，观众125264人次，放映收入25026元，上交片租10696元。这样，缙云县城——五云镇现在就有二个电影院对外放映电影。

撰稿：陈德田

一九八九年三月